

市井法案 “我抚养着别人的孩子……” ◆ 陈舒芸

手握亲子鉴定结果,小刘呆若木鸡——全家人看成宝贝似的孩子强强竟然不是自己的亲生孩子!怎么会这样呢?

小刘和妻子小茜结婚多年才生下强强。爷爷奶奶对强强更是百般疼爱,并一直将强强带在身边。

然而,强强出生两年后,小刘和小茜的感情走到了尽头。由于强强从出生起就由爷爷奶奶照顾着,经协商,小刘、小茜、小刘的父母共同签订了一份四方抚养协议,约定强强的监护权归小茜,但由爷爷奶奶实际抚养。

离婚两年后的最近,小刘偶然间想起医生曾经诊断自己患有生理性疾病。当年,小刘被得子的喜讯冲昏了头脑,没有对孩子的来历有丝毫怀疑。现在想来,强强真的是自己的亲生儿子吗?思及此,小刘立即带强强去医院做了亲子鉴定。鉴定结果让真相大白。

在小刘的质问下,小茜坦白:当初,由于

小刘患有生理性疾病,两人一直没有孩子,小茜思子心切,便和自己的上司发生了关系。之后,小茜如愿怀孕并生下强强。

“想到我4年一直抚养着别人的孩子,不仅赔了时间和金钱,更赔了自己和家人的感情,我就十分气愤。”小刘于是一纸将前妻小茜告上法院,要求小茜将孩子带回抚养,并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5万元、返还孩子自出生至今的抚养费19万元。

小刘的诉求能实现吗?那份四方抚养协议是否仍有效呢?

【律师点评】

上海市恒信律师事务所主任 鲍培伦律师
四方抚养协议签订时,虽然小茜对孩子的来历心知肚明,但小刘及其父母均将孩子当成是小刘和小茜的亲生子女。一旦确认孩子与小刘之间不存在亲子关系,即意味着原

来四方抚养协议的事实基础自始就不存在,小刘及其父母没有理由受这份协议的约束。因此,小刘可以诉求撤销这份四方抚养协议。四方抚养协议被依法撤销,即确认了这份协议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孩子是无辜的,对孩子抚养不能缺位。孩子应由生母小茜抚养,鉴于小刘与孩子不是亲子关系,双方离婚后小刘没有抚养义务;至于孩子的生父如何承担责任,可另行处理,一般不在小刘与小茜的纠纷中一并解决。整个事件中,小茜是过错方,还应承担过错责任。小刘可以要求小茜赔偿损失,包括四方抚养协议签订前以及签订后对小刘造成的损失。

小刘的诉求整体上是合理合法的,事实基础是孩子并非自己所生,法律依据是对违背自己真实意思(不知孩子是小茜与他人所生)的情况下订立的协议,有权请求撤销,以及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责任等规定。由于实际抚养孩子支出的费用一般不可能留有具体凭证,故计算赔偿金额法院会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生活中的法

婚恋篇

李根子和黄玉霞夫妇的性格都十分暴躁,而儿子小强的性格内向,不爱说话。除了性格,小强的长相也与父亲李根子一点都不像,外人都暗地里传言,说李根子的孩子会不会不是他的。黄玉霞为了证明自己的清白,死活要让李根子带着孩子去做亲子鉴定,可鉴定结论是:两人没有亲子关系。看到这个鉴定结果,黄玉霞惊呆了,她对李根子发了毒誓,除了她没有第二个男人。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是不是鉴定机关搞错了?或者孩子在医院被换错了?带着这样的疑问,一家三口再去做了一次亲子鉴定。这次的鉴定结果显示:小强不是李根子的儿子,但却是黄玉霞的儿子。也就是说,小强是黄玉霞与别的男人生的孩子!这次,无论妻子如何说自己清白,李根子也不信了。

那天夜里,黄玉霞开始慢慢回忆起十年前怀上小强前后的那段日子。黄玉霞不由得惊出了一身的冷汗,莫非跟那件事情有关系?

那是一个夏天的夜晚,夫妻俩为琐事大吵一架,李根子一气之下一脚把门给踢坏了,锁不上了。一个爱喝酒的老乡听到他们吵架,带了两瓶二锅头好心来劝架。正在火头上的这对夫妻也暂停吵架,借酒浇火。那天,夫妻两人都喝多了,但彼此心里的气还没有消,便赌气分房睡。夜里,醉意朦胧的黄玉霞隐约感觉到有人在她身上摸索,她以为是她的丈夫。第二天早上,发现家中失窃后,两人忙着清点财产,然后报警。再后来,也就忘了这件事了。难道,那天在自己身上摸索的男人真的不是自己丈夫?

原来,在十年前入室盗窃的那个夜晚,小偷郭军发现李根子家的门没关严,就摸黑进入,首先寻找屋里的财物,当他把桌上的手机钱包放入怀中准备离去时,注意到床上躺着一个熟睡的女人,而且因为是夏夜,女子没盖被子,穿着单薄,郭军顿起邪念,该女子身上一股酒味,估计是喝醉了,竟然没有发现他,甚至神志不清中还把郭军当成自己的丈夫。黄玉霞就这样被郭军占了大便宜,而这一切,在里屋酒后酣睡的李根子全然不知。

后来,郭军因为入室盗窃被警方抓获,由于没人指控他还犯有强奸罪,他也就没有主动交代这一犯罪事实,他还暗自庆幸自己白占了便宜,至于被自己强奸的女人竟然怀孕还生下了孩子,他也不知道。

十年之后,郭军终于还是被抓归案。根据郭军的口供和DNA鉴定结论,法院最后判决郭军构成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郭军受到了法律应有的惩罚。从法律上说,黄玉霞和李根子夫妇是可以要求郭军承担小强的抚养费的,但是因为夫妇两人决定永远不让小强知道真相,也永远不认郭军做父亲,更何况他还在监狱里根本没有抚养能力,李根子夫妇干脆放弃抚养费的要求,就当小强是他们自己的亲生孩子,由他们来抚养。

(本栏目由 CCTV12《法律讲堂》供稿,文中人物均为化名,陈舒芸整理)

十年后发觉的强奸案

◆ 洁 蕙

律师手记 缩水的出勤和工资 ◆ 俞肃平

小郭于去年6月30日进某时装公司工作,岗位为人事主管。约定试用期工资每月为4500元,转正后每月工资为5000元。

因公司不但要求小郭晚上加班,双休日也需加班。且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因小郭坚持要写明休息日,所以单位不愿与她签订劳动合同。为此,她于同年10月3日向公司提出书面辞职申请并获批准。离职后,小郭要求公司支付其在职期间的加班工资。但遭到公司拒绝。为此,小郭向劳动争议仲裁委提出仲裁。但没想到的是,公司向仲裁委提供的考勤表和工资表显示:小郭的基本工资每月只有1600元,9至10月出勤只有14.3天。

对此,小郭彻底傻了。自己明明7月份已转正,且9至10月出勤达46天。且根据法律规定,如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被仲裁委认定是公司原因所致,则公司应向小郭支付双倍工资及加班工资;如果公司提供的考勤表、工资表被仲裁委采纳,则小郭需要蒙受经济损失。

无奈之下,在开庭的前三天,小郭找到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我作为她的代理人参加仲裁。通过对双方证据的审查,我认为:小郭提供给仲裁委的工资表及考勤

表是从电脑中直接打印出来,因为没有任何签字和盖章,根本没有任何证据价值。而时装公司提供的考勤表及工资表记载的只有小郭一人,显而易见是公司为仲裁特意制作的,也不会被仲裁委所采信。

在了解情况后我得知,小郭向仲裁庭提供的工资表及考勤表电脑打印件,是公司新的人事主管而且是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亲戚通过QQ邮箱发给她的。于是,我向小郭传授了确定QQ邮箱主人的取证方法,固定了证据来源。最终,小郭要求公司支付工资及在职期间加班工资得到了满足。而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应支付双倍工资这项请求,因小郭本人是人事主管,其中就有与其他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职责,根据当地中院及仲裁委有关意见,小郭的这项诉求不能得到支持。

我在接受受援人讨要劳动报酬等案件时,时常会遇到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者工资表、考勤“缩水”的证据。因此,作为一个劳动者,平时要做有心人,注意收集有关工资及考勤记录等证据原件。另外,劳动者如自己不愿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司法部门也不会支持劳动者要求单位支付双倍工资的请求。



致读者

东方法治文化研究中心与纪实频道共同推出《我要找律师》节目,节目每周一至周六19:30首播。现向全市优秀律师征集已结案的案件或当事人的法律咨询,节目组将对案件进行跟踪报道。参与节目不收取任何费用。详情请登录 www.fa365.cn。报名电话:50135895,邮箱:anli@fa365.cn。

警察故事 网上暧昧网下殒命 ◆ 刘翔

周末的公园内人流如织,正在园内值勤的保安突然接到游客的报警,说是在公园深处的一座假山旁听到有人发出微弱呼救声。保安立即赶赴现场。发现在假山下的草地上,躺着一个满脸是血的青年男子。此时,该男子已经发不出声,处于昏迷状态。于是,保安迅速呼叫120急救中心派救护车。可是当救护车来到现场后,随车的医生检查后,宣告该男子已没有了生命体征。

案情引起了侦查员的高度重视,马上成立专案组展开侦查。经查,死者今年35岁,是某电脑公司的软件工程师。法医勘查的死因系被钝器击打头部致死。由于案发地正好处在公园监控探头的死角,侦查员无法从监控录像中查找到任何线索。而对报警人和公园的游客走访时,他们说由于公园里人头攒动,也只是听到呼救声,并没有看到可疑人员。侦

查工作一时陷入困境。这时,死者的家人向侦查员反映了一个情况,说是死者平时十分喜欢上网,经常在网上找陌生女孩聊天。在案发当天,还隐约听到他打电话给朋友,说是要去参加网友约会。侦查员随即通过排查,发现死者曾和一个网名“相濡以沫”的女孩在网上“打得火热”,两人语言暧昧,且在聊天时互称“老公、老婆”。

这是一条重要的线索。然而,死者的死亡究竟是遭遇意外袭击,还是陷入了早有预谋的圈套呢?再说一个女孩怎么可能把一个年轻男子击打致死?侦查员立即多管齐下地展开缜密的调查。可是,调查的结果却让侦查员大吃一惊,那个和死者在网上聊天时显得名叫温柔甜美的女孩,竟然是一个25岁的名叫吴华的男青年,他用“相濡以沫”的网名,假冒女孩与死者在网上已经“相恋”多时。他们商

定的约会地点就是在案发地的那座公园。侦查员调阅了公园周边的道路监控录像后显示,吴华在案发当日曾和几个手提棍棒模样的可疑人员在公园附近游荡多时。至此,吴华的作案嫌疑陡然上升。

但是,让隐逸在互联网背后的吴华浮出水面,并将其捉拿归案并非易事。为此,侦查员决定来个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利用他喜欢在网假借女性和他人谈情说爱的嗜好,将计就计,将其从网上“吊”出来。于是,侦查员将其加为好友,开始和他在网上聊天。吴华很快就坠入“情网”,没过多久,他便约侦查员出来见面。吴华刚一露面,便被埋伏在四周的侦查员一举拿下。经审讯,吴华交代了假扮女性,在网上以谈恋爱为诱饵,将那些有钱男子骗出来约会,然后由其同伙出面,手执凶器威逼被害人交出身上的钱财。而本案的死者因奋力反抗,最终被他们殴打致死。几天后,吴华的两个同伙也落入了法网。

★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东方大律师”节目总法律顾问

孙洪林主任
以案说法

9919941102861
069087110125

问:我的爱人因病早逝,但是我一直将公公婆婆视为亲生父母般孝敬。由于爱人的弟弟在外地工作没法照顾老人,我将公公婆婆接到我家来照顾。前阵子婆婆高血压突发脑血栓死亡,请问婆婆的遗产我可以继承吗?

孙主任: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可以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丧偶儿媳对被继承人生活提供了主要经济来源,或在劳务等方面给予了主要扶助的,法院应当认定其尽了主要赡养义务或主要扶养义务。

法律热线: 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
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

马骏 合伙人 律师

13101200610305206 23101201010399576

律师格言:法律是一切人类智慧的结晶 我将为你打开这扇智慧之门

房产问答:问:物业通知说要在小区的公共道路旁的车位停车要收费了,请问这合理吗?
答: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是否收费以及执行何种收费标准,按规定是由业主大会参照物价部门的规定确定收费标准决定的。

婚姻问答:问:离婚后爷爷奶奶是否对孙子也享有探视权?
答:我国《婚姻法》没有直接规定(外)祖父母的探视权,在实际案件中会根据实际情况有所变动,毕竟(外)祖父母探望孩子不仅是一种责任,对老人来说也是心灵的慰藉。

马律师预约咨询热线
021-56380187、56383005
地址: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17楼(近虹口足球场)

一流法律服务团队

郭为忠 首席律师

君都所上海分所 (09150610171) (0920041106726)

★专长:房产(各类纠纷)、公司证券、婚姻继承、刑事辩护、债务、再审查

电话: **13370071878**
021-62893868

地址:北京西路1399号信达大厦10楼D座(近静安寺)

婚姻、房产律师团
首席律师 荣金良

13101200510391234 0920051103352

手机: **13817836171**

专长:婚姻(涉外、财产调查)房产(代理买卖、签订合同)动拆迁(安置补偿)、继承纠纷、遗嘱见证、刑事辩护。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137219

房地产专业律师团
郑建主任·资深律师

13101199810745080 099407108832

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专长:各类房地产·动迁安置·确权·继承·析产·买卖·租赁

公益咨询: **021-51712901**
主任热线: **13918935558**

上海敏诚善律师事务所
(斜土路1223号8楼,地铁4号线近大桥路口)

资深专业律师团
蔡建·首席律师

13101200510391234 0920051103352

★专长:各类房产·建筑工程·动迁·公司·婚姻继承·重大案件诉讼·疑难执行

咨询: **021-32070807** (工作时间)
手机: **13818527711**

网址: **www.caijian999.com**
地址: 长宁路855号亨通国际大厦19楼B/C座(中山公园对面)